第16講：追求神的國（路17:20-18:30）

系列：路加福音

講員：文惠

17:20記載有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於是耶穌就在17:20-37回應了這個問題，並也宣告祂再來的日子會有怎樣的景況，而門徒又當如何儆醒等候。首先主耶穌說神的國是屬靈的，非肉眼所能見，而神的國也已經來到，透過主耶穌已將神的國彰顯，所以神的國在門徒心裡，“心裡”這詞在希臘文有“在中間”的意思，也就是信主的人有主在心中，有主的同在，也就是神國在世人中間的實現。因猶太人已經拒絕了神的國，不相信耶穌基督，因此神的國不會在他們心裡，但因主和門徒在猶太人中間，所以法利賽人是可以透過主耶穌和門徒經歷神的國的彰顯，可惜他們硬心不相信。

主耶穌也提到“日子將到”也就是祂離世的時候，門徒在艱難的日子中，會“巴不得看見”、渴望經歷主再來的日子，而那時耶穌要在榮耀中再臨，並將祂的百姓從困苦中拯救出來。主也提醒千萬不要為了追求關於主再來的預測而離開自己工作的崗位。因為主的再來不是秘密的、局限在某個地方，乃是像閃電一樣全世界有目共睹，但在這一切發生以先，主必被棄絕、受迫害。

17:26-30主特別提到當祂再來和審判世界之前，世人的生活一如往日毫無準備，但主的再來和審判就正如挪亞時代的洪水，羅得之時的硫磺與火，將是突發的、必然來的！那時，所有人都會看見主的再來，就算是在房頂休息也不要回房裡收拾財物，因主再來時就是審判之時。那些相信主耶穌的人，雖然為信仰緣故備受迫害，但主再來時他們就必被“取去”進入神的國度裡，有永生的福份，相反那些不信的人卻要被撇下。主耶穌更說不論人與人生前關係像睡同一張床那麼親密，都不能擔保他們永遠的結局是相同的，當主再來時一個人可能被審判和定罪，另一個則可能得到救恩、賞賜和福份。

最後主告訴門徒：屍首在那裡，鷹就在那裡；那裡罪惡滿盈，那裡就有神的審判臨到；同樣看見主所說的異常景象臨到，就知道主再來審判的日子不遠了！

18:1-8主耶穌講了一個寡婦和不義的官的比喻，勉勵信徒要恒切禱告，儆醒等候主的再來。比喻中說到有一個寡婦，在主那個時代，寡婦因沒有丈夫的支持，為她辯護，往往孤獨無助、受人欺壓，只有神的公義和她的堅持對她有利。這個寡婦有個仇人，她就向官府求助。但這個官卻是個不關心世人的官，怎麼辦？

寡婦只能天天去求官，結果這官被煩得只好為寡婦申冤。主耶穌說如果一位不理會是非黑白的卑劣法官，都會因著寡婦恒切的求告，逼得他要公正地處理無助寡婦的案件，那麼愛我們的神豈不更要聽我們的禱告？！神的選民也就是屬主的人若是正直，神必不耽延支助我們，因為祂不像那不義的法官，要受人苦纏哀求感到厭煩，才終於讓步應允。但問題是有多少人有能在禱告和忠心的事上堅持到底的信心呢？主耶穌也借著這比喻提醒我們要盼望等候祂的再來，等候期間可能會陷進各樣的軟弱和困苦中，但我們要學習像寡婦一樣有堅忍到底的美德！

接著主向那些自以為義、藐視別人的人講了一個比喻，就是18:9-14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比喻中的法利賽人站在神的面前沾沾自喜、向神邀功，因為他不像稅吏是個罪人，他是個遵守了律法的義人。當時在每天獻早晚祭時，聖殿都排有公禱的時間，此外個人也可以在任何時間去聖殿私禱。而按照摩西律法利23:27記載，規定猶太人一年一次在贖罪日禁食，表示為罪痛悔；日後猶太人增添了記念其他記念國難的禁食日（參斯9:31；亞7:5，8:19），但法利賽人就加了在每禮拜一和禮拜四禁食，所以一個禮拜禁食兩次。雖然這法利賽人守了所有律法，甚至刻苦己心禁食，但他只是守宗教禮儀，完全沒有信仰真實的內涵，所以他不愛人也不懂得在神面前謙卑！

而稅吏呢？他遠遠站著，連舉目望天都不敢，捶著胸為自己的罪懊悔，求神開恩可憐他。主耶穌說這個稅吏在神眼中才是個義人，也就是如他所願他的罪都已蒙神赦免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接著發生了一件事，18:15-17記載有人抱著小孩子到主面前，求主摸他們也就是為小孩子祝福，卻遭門徒責備，但主卻特意叫小孩子來到祂跟前，因為凡在神國裡的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有單純的信心，對主完全的信靠，就無法相信主而得救。

18:18-30就記載這時有個官來問耶穌有關永生之道的事。官泛指羅馬或猶太的官員，根據太19:16-26的記載這個官還是個有財有勢的少年人，他問主要做些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因為當時的猶太人認為透過履行某些特別的善事就可以賺取永生。而主耶穌提醒他，只有神才是至善的源頭，靠著神的力量完全遵行神的美善旨意也就是遵守誡命的人，自然有分於神所賜永遠生命，因為人不可能靠自己達到至善或賺取永生。

這個少年官立刻回答主：誡命他都守了，但主卻挑戰他要變賣所有分給窮人，並且來跟隨主。少年官非常為難，主耶穌藉此提醒他，仍有誡命是他沒有遵守的，那就是不可貪戀，因為他仍貪戀著他的財產。主耶穌也因此感歎有錢的人往往倚賴他們的錢財，不容易倚靠神的憐憫，所以很難進神的國，就如駱駝要穿過針眼一樣困難。有人立刻問主若是這樣困難，誰能得救呢？主就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因為拯救人完全是神的主權和工作！

聽了主耶穌對少年官的對話，彼得立刻問主：“我們已經拋下所有來跟隨你，那麼將來我們有什麼賞賜呢？”主回答：“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主告訴門徒一定會有收穫，但並不是屬世的得著，而是一定會得著豐豐富富的屬靈福氣！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已經跟隨了主，但我們心中是否還有一些留戀的事物放不下，攔阻我們全心全意跟隨主？就像那個少年官心中放不下財產，就會失去跟隨主的福份。主應許我們為祂捨棄一切，就必在屬靈上得享豐盛，願我們真有一顆愛主、全然委身於主的心！